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遗失欠款帐册保险 (2025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各项保险金额的限度以内，如果因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保存在营业处所的应收未收帐目的记录遗失，受毁或受损，保险人可以赔偿下列各项：

（一）顾客应付被保险人的一切数额，但以被保险人因损失帐册的直接后果，而不能收取这些欠款为限；

（二）因损失帐册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部分的费用；

（三）证明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必须支付审会计师的合理费用。

本附加险只适用于保险期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帐目记录灭失或损毁。

本附加险赔偿以被保险人能凭审会计师的书面证明证实其损

失为前提。

###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保  
险金额一致。